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4 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4 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太和水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和水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

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太和水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太和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太和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3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649,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9,542,266.8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6,106,733.1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8,109,447.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022 号）验证。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564.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753.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77,810.94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3,324.0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850.2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69.08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74.15
现金管理金额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06.5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2月3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41105436		已销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808510803		已销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3775		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04月0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2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290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2025年，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90000001012010072377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121910808510803分别转出节余募集资金40.9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33.2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4.1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4.1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变化系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等内部需求的改变下公司对经营策略做出的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大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项目	理	4	用						用	用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注1)	22,777.00	15,140.31	15,140.31	0.00	15,140.31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0.00	8,269.08	8,269.08	8,269.08	8,269.0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810.94	--	78,443.32	8,269.08	78,443.32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减少了对该项目的投入,所对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2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募集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2025年，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40.9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另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33.2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总部运营中心、信息化系统和研发中心。其中，总部中心建设方面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部中心，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搭建展示中心以展示公司的实力和技术能力；信息化系统完善方面将通过信息化基础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以完善本公司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提升方面主要针对目前公司技术方面的不全面性、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产品运用，通过加大研发、设备、人员等投入，以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应的原项目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补充	实施主体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上海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9.08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8,269.08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8,269.08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8,269.08	投资进度(%) (3)=(2)/(1)	1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 体到年月)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计	8,269.08	8,269.08	8,269.0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入资金是基于当时客观市场环境作出的测算，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等内部需求的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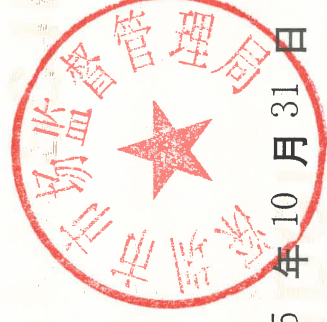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陆建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7610251360



证书编号: 1101020505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03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建香 11010205058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5年 6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5年 6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